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向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就「設計手冊」提交之意見書

無障礙的通道和交通設施是一國際大都市必備的重要環境，可以促進輪椅使用者參與日常工作和社交活動。現時香港的無障礙建設仍是有很多需要改善的地方，特別在樓宇內外的通道設計和公共設施的外圍環境方面，令致很多輪椅使用者遇到很多困難；寧願減少參與社區活動，長時間逗留在家中，沒法融入社會。

改善通道設施建議：

1. 政府當局應訂立目標及時間表，促進香港成為無障礙大都市。當局應肩負領導責任，首先將所有公營服務機構如醫院及社區會堂等，不論是否 1997 年前落成，均應該盡快符合「設計手冊」的要求，提供無障礙通道。
2. 檢視全港公營服務機構的交通網絡及暢達情況，以正視輪椅使用者的需要。例如乘搭公共巴士（如亞皆老街方向）往返九龍醫院，輪椅人士都必需經過行車的斜道（如醫管局正門前的行車斜道）上推動輪椅上落，無論從九龍醫院前往香港眼科醫院或往返其他街道的巴士站等，輪椅使用者亦同樣都需在一些行車路上推動輪椅，人車爭路險象環生。這些現象正是因為欠缺合適的行人道可供輪椅人士使用。
3. 監管地鐵公司的無障礙設施的可行性。最為人詬病的藍田地鐵站出口，雖

有斜道出口通往街道，但其位置卻建於公路旁，只能往山坡上轉乘公共巴士或的士前往目的地；而往下則有梯級及需繞過山坡，所以大多數輪椅人士都未能使用這設備前往區內的學校、屋苑、診所、復康院、商場…等目的地。這設施正是形同虛設一樣。又「輪椅輔助車」(俗稱怪獸車)的地台不能容納較大的電動輪椅，以至有些地鐵站仍未真正做到無障礙。

4. 完善所有行人過路的下斜路邊石，除去 15mm 路口高度，及加設為視障人士而設的觸覺警告帶，照顧不同殘疾類別人士使用道路的安全。
5. 增設獨立傷殘人士廁所，方便異性照顧者協助有需要人士。在全港所有公共場所、文娛設施、醫院、政府機構及購物中心內應設有獨立傷殘人士廁所。廁所內設施加設活動摺起式尿片更換台，其面積及所承托的重量要符合安全；設置較大的洗手盆，方便清洗。加強監管措施，巡查及檢控濫用獨立傷殘人士廁所的工作。
6. 在全港所有的商業大廈及政府大廈主要出入口應改設自動門及加設斜道，輪椅使用者的通道應設於正門，而不是在大廈後門當貨物推入。
7. 商場購物中心內應最少有二部乘客升降機，直達各樓層。若遇上只有一部升降機而又需要維修的情況出現，輪椅使用者便滯留下來，不能上落。有些商場利用貨物升降機用作後備，把輪椅使用者當作貨物來運載，令殘疾人士失去尊嚴。